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进兴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34,552,798.48 元，按 10%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455,279.85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33,919,626.52 元，减去本年度实施的 2016 年利润分配 40,320,000 元，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4,697,145.15 元。

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：

- 1、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6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4,233.6 万元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；
- 2、分配现金股利后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；
- 3、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委员会〈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《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为保证公司发展有充足的资金，同时为有效控制风险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化工”）拟向银行申请总授信额度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票据、保函、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）不超过人民币 6.6 亿元整（大写：陆亿陆仟万元整）（或等值外币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金融机构	授信主体	授信金额 (万元)	担保方式
1	中国银行苏州新区支行	公司	7000	信用
2	浦发银行苏州新区支行	公司	10000	信用
3	民生银行苏州分行	公司+兴业化工	10000	信用
4	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	公司	8000	信用
5	建设银行苏州新区支行	公司	6000	信用
6	农业银行苏州新区支行	公司	5000	信用
7	浙商银行苏州分行	公司	10000	信用
8	其他新增	公司+兴业化工	10000	信用
合计			66000	

上述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有效期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中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《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3 月 29 日